

中國酒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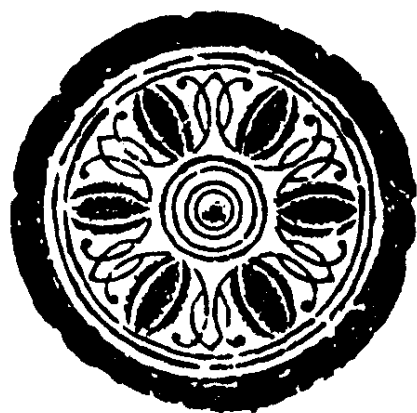
薛 军 主編



2,9

中国酒政

薛·军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登记证号：(川)第001号

特约编辑：张 琳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魏天禄

技术设计：凌邳云

中国酒政
薛 军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幸福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7.875 插页1 字数150千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1754-5/G·286 印数：1—5000

定 价：4.00元

前 言

酒是一种特殊商品，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较为重要的消费品。酒类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到国家财政收入、人民身体健康、社会治安以及节约粮食等各个方面，因此，古今中外任何政府都对酒类的产销采取了一套特殊的政策，实行严格的管理。在我国，从西周开始实行禁酒政策，从西汉开始实行酒类专卖政策。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对酒类管理非常重视，1951年，中共中央制定了酒类专卖方针，同年5月5日，财政部颁发了《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并相应建立了各级专卖机构。到1952年，除台湾和西藏外，在全国范围内都已实行酒类专卖。1963年8月国务院又重申了酒类的专卖政策；1978年4月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再次重申酒类专卖政策。多年的实践证明，党和国家对酒类实行专卖政策是正确的，这对于节制粮食消耗，有计划地组织酒类生产、流通和消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积累国家建设资金，打击投机活动和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等方面均起了很大的作用。

1980年以后，由于主、客观方面诸多因素的影响，国家放松了酒类专卖管理工作，致使出现小酒厂盲目上马、酿酒用粮大幅度上升、酒类生产严重失控、酒类市场混乱、假冒

名优酒屡禁不止等现象，这不仅给国家财政收入带来了一定的损失，而且也严重地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名优酒厂家的产品声誉。国务院鉴于全国酒类产销极其混乱的状况，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列入1991年一类立法计划。1990年12月18日，田纪云副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129次总理办公会议，专门研究加强酒类产销管理问题。

为了落实国务院第129次总理办公会议精神 and 使酒类产销管理有法可依，已建立了由国务院法制局、轻工业部、商业部领导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并下设一个负责具体起草工作的工作小组。于1991年3月和7月分别在广东省中山市、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了“中国酒类管理立法研讨会”和“酒类管理条例论证会”，并于会后到有关省市进行了酒类产销调查，先后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的征求意见稿和论证稿，同时结合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全国各地对酒类管理立法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现已基本成熟，是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酒类管理法规。

在我们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的同时，就已组织编写《中国酒政》一书，以配合酒类管理条例的出台和宣传，指导各级酒类管理机构的工作，使其对中国酒政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有一个更系统、更深刻的了解，更好地行使酒类产销管理的职能。此外，对酒类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更是赋予了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我们在编写《中国酒政》一书的过程中，参考了商业部副食品管理局编写的《中国的酒类专卖》和薛军编著的《中

《华商法简史》、《当代中国商业法制》等书，同时也得到了国务院、轻工业部、商业部和各省有关领导的热情鼓励和支持，终使本书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同时与广大读者见面。在此，我们特向给予支持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国务院陈永杰、轻工业部刘元、农业部林定根、商业部刘锦林和薛军参加编写，最后由薛军主编审定。

编 者

1991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奴隶制时期的酒政..... (1)

- 一、夏禹恶旨酒..... (1)
- 二、商纣沉酗于酒为周所灭..... (2)
- 三、西周的禁酒政策..... (2)

第二章 封建制时期的酒政..... (4)

- 一、秦国对酒的管理..... (4)
- 二、两汉时期的酒类专卖..... (5)
- 三、魏晋南北朝的酒禁、酒税和酒专卖..... (6)
- 四、隋唐五代时期的酒政..... (7)
- 五、两宋时期酒类专卖政策的加强..... (10)
- 六、元代的酒类专卖和禁酒政策..... (13)
- 七、明代的废专卖兴酒税政策..... (14)
- 八、清代的酒政..... (15)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酒类“公卖”和重税政策... (18)

- 一、北京政府时期的酒制和酒税..... (18)
- 二、南京政府时期的酒制和酒税..... (21)

第四章 建国前后酒政的发展…………… (23)

第一节 建国前解放区政府对酒的专卖管理…………… (23)

- 一、抗战时期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酒类专酿专卖…………… (23)
- 二、解放战争时期东北解放区的酒类专卖…………… (24)
- 三、解放战争时期华北解放区的酒类专卖…………… (26)

第二节 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酒类专卖

(1949年10月—1952年12月) …………… (29)

- 一、专卖管理机构的设立…………… (30)
- 二、确定专卖品种…………… (30)
- 三、对零销酒商的管理…………… (31)
- 四、酒税计征…………… (31)
- 五、对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第三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酒类专卖 (1953

—1957年) …………… (32)

- 一、专卖工作的方针任务…………… (33)
- 二、统一各级专卖事业的行政管理…………… (33)
- 三、专卖商品验收责任制度…………… (34)
- 四、专卖包装用品的管理…………… (36)
- 五、专卖品仓库保管制度…………… (38)
- 六、酒类专卖品的调拨运输…………… (40)
- 七、发展代用品酿酒…………… (42)
- 八、加强对酒类专卖、税收、专卖利润及价格的管理…………… (43)
- 九、对药酒的管理…………… (44)

第四节 “大跃进”时期酒类专卖工作的弱化 (1958

—1960年) …………… (44)

- 一、国家拨付酿酒粮…………… (45)
- 二、改变酒精配制白酒的方法…………… (45)

三、便利人民购买烟酒的措施.....	(46)
--------------------	------

第五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酒类专卖工作的加强

(1961—1965年)	(47)
--------------------	------

一、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	(47)
二、整顿和管理私酿.....	(49)
三、加强对葡萄酒、果露酒的管理.....	(50)
四、加强农村私酿酒类管理.....	(52)
五、加强对铁路旅客烟酒供应的管理.....	(53)

第六节 “文革”时期酒类专卖工作的破坏

(1966—1976年9月)	(54)
----------------------	------

一、对进口非商品性酒类的规定.....	(55)
二、发展野生原料和农副产品下脚料酿酒.....	(55)

第七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酒政 (1977—1991年) (57)

一、加强酒类专卖管理.....	(57)
二、对散装白酒加浆调度的规定.....	(60)
三、啤酒工业企业统一成本核算规程.....	(61)
四、食用酒精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67)
五、酒类卫生管理.....	(70)
六、酒类价格的调整及整顿名酒市场秩序.....	(72)
七、改进和整顿酒类商标.....	(74)
八、加强酒税征收管理.....	(77)
九、加强对寄售进口洋酒、啤酒、饮料的管理.....	(79)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

的制定.....	(81)
----------	------

第一节 对酒类产销进行清理整顿..... (81)

一、国务院研究加强酒类产销管理问题.....	(81)
------------------------	------

二、轻工业部对酒类生产进行清理整顿、加强管理的意见.....	(82)
三、商业部对酒类流通进行清理整顿和加强管理的意见...	(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	
的制定.....	(87)
一、酒类立法进程.....	(87)
二、制定酒类管理法规的重要性.....	(89)
三、酒类管理立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90)
四、酒类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93)
附录:	(104)
一、民国时期酒类专卖的法令条例.....	(104)
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民国16年6月财政部命令公布)	
烟酒牌照费暂行条例	
(民国16年6月财政部命令公布)	
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民国18年8月12日修正公布)	
烟酒公卖稽查规则	
(民国18年8月12日部令公布)	
国产烟酒类税条例	
(民国35年8月16日国府公布)	
台湾省内烟酒专卖暂行条例	
(1953年7月7日公布, 1955年1月22日修正公布)	
二、外国的酒类专卖条例.....	(120)
苏联酒类特别供货条款	
(1970年6月29日通过, 1974年12月3日修订补充)	
苏联的酒类零售条例	

(苏联商业部1972年11月批准)

日本酒专卖法

(1937年4月1日施行)

匈牙利农业食品工业部关于烈性酒生产、经销和使用的法令

(1973年8月25日颁布)

三、新民主主义时期解放区酒类专卖的法令条例(161)

晋冀鲁豫边区关于酒类专酿专卖的规定

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

(1949年2月20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

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49年2月20日施行)

四、新中国酒类专卖的法令条例……………(174)

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提出的酒专卖方针

(1951年5月23日)

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

(1951年5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发试行)

各级专卖事业公司组织规程

(1951年5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

(1963年8月22日)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

(1978年4月5日)

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

商业部关于印发《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

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希认真贯彻执行的通知

(1978年5月3日)

贵州省酒类生产、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

- (1988年2月15日)
贵州省酒类经营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1990年4月12日)
四川省关于加强我省酒类产销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1986年2月16日)
重庆市酒类销售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2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假冒名优酒违法
活动的通知
(1989年1月6日)
深圳市酒类专卖管理局关于加强酒类市场管理的规定
(1988年10月12日)
酒类专卖管理违章处罚细则
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28日)
河北省酒类产(商)品专酿专卖管理规定
(1990年3月1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酒类商品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1991年6月10日)
天津市关于加强酒类市场管理的意见
(1989年6月9日)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
(1991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酒类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奴隶制时期的酒政

酒，起源于人类的史前。据《中国文化词典》载：“酒是早于茶的日常饮料，大概是有谷有果就有酒了，最早的酒，很可能是自然发酵所得，继而有意识的以谷物或果子作原料来酿酒。”也就是说，在远古时期，大陆森林遍布，瓜果丰硕，自生自灭，其中有一部分果实掉落积蓄于石罅或坑洼等阴暗潮湿之地，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经自然发酵而成为类似酒的特殊饮料。人类进入农业社会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这种偶然的发现与有意识的创造就是酒生产的开始。我国是世界农业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因而，我国酿酒的历史是十分悠久的。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我国酿酒的历史至少已有5000年之久。几千年来，酒的产生和发展，对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文化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一、夏禹恶旨酒

公元前21世纪，禹被推举为中原地区部落联盟的大酋长。据《战国策·魏策二》记载：“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

有以酒亡其国者。”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很早以前帝女命令仪狄造酒，造成的酒很好喝，就献给了大禹，大禹喝了并且认为味很甘美，于是从此疏远了仪狄，并下令禁止造酒。并说：后世一定会有因为嗜酒使自己的国家灭亡的。仲康在位时，制定了沉乱于酒而失职当诛的法律。但他的后人夏桀并不听禹的“绝”酒的告诫，最后终因饮酒无度而败业丧国。

二、商纣沉酗于酒为周所灭

商代“天子”继位之后，更用黍、稷造酒。商初的统治者十分害怕纵酒亡国，相传汤王的孙子太甲即位之时，制定了惩治官僚纵酒的法律，对沉湎于酒者处以墨刑。但是，饮酒之风在商代贵族中很为普遍，“天子”喝酒也更加厉害。到了商代末叶，“天子”的酗酒之风，简直发展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纣王（受辛）与妲己淫乐，又好“长夜之饮”（见《韩非子·说林》）。有一次竟连饮七天七夜，不仅造起糟丘酒池，而且“悬肉以为林，令男女裸而相逐其间。是为醉乐”（《论衡·语增》）。这比桀时有过之而无不及，结果加速灭亡，很快就被周取代了。

三、西周的禁酒政策

西周统治者鉴于商殷灭亡的教训，竭力推行禁酒政策。据《尚书》记载，周初为禁酒以防丧国，特作《酒诰》。诰中强调说，要教化臣民不要经常饮酒，饮亦须以不醉为量；明令禁止民众群饮，不听命令的人，要将其收捕，送到京师，将择其重罪者杀之；商族诸臣众官蹈恶习日久，沉湎于酒，可姑先给以教育，勿用法杀之；作官的要以身作则，为

民表率。从《酒诰》中可以看出，西周统治者把酒政的制定和执行，看作是“成王道、昌国运”的保障。

为了有效地推行禁酒政策，西周统治者设酒正来加强对酒的管理。据《周礼·天官》载：“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为公酒者亦如之。”此外，还设有叫“酒人”的官，专掌造曲；到“仲冬之月，乃命大酋”（《周礼·月令》）。大酋，为酒官之长。由此可见，周初统治者深刻吸取了夏、商统治者因酒废政的教训，专门制定禁止饮酒的法律来巩固周族的统治。但是，从穆王（姬满）开始，“天子”又同样酗酒无度起来。最后，“日耽于酒”的幽王，被犬戎兵杀于骊山之下，西周于是灭亡。

第二章 封建制时期的酒政

一、秦国对酒的管理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度瓦解和向封建社会转变的历史时期，也是我国各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走向大发展的时期。

这时期各国的统治者，对酒的酿造、上市买卖、官民饮用，采取了放任政策。只有秦国从商鞅变法时起，对酒采取重税政策。据《商君书·垦令》载：“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把酒的价格比其成本提高了十倍，这就限制了消费，使“大臣不为荒饱”，“农不能喜酣爽”，而“农不慢”（《商君书·垦令》）。此后，秦国仍承袭商鞅的重税政策。《田律》规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部佐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这条律令就是一条禁酒法令，比商鞅重其税又更进了一步，起到了禁止住在农村中的人（指地主和富裕农民）以剩余粮食酿酒、沽卖取利的作用。同时，对农民饮酒也有限制之意，使农民集中精力进行生产。但这时的禁酒政策与后世（汉）官府自酿自卖酒、扩大酒的消费量的专卖政策尚非一事。

二、两汉时期的酒类专卖

公元前206年,刘邦建立了汉王朝。在“无为而治”的思想指导下,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酒的生产技术比过去有了改进和提高,产量也有很大增加。在对酒的管理上,经历了从禁酒、专卖到税酒的曲折发展。

专卖为现代用语,古无其名。但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榷卖”一词,即为今天专卖之义。专卖,又名财政独占,是政府为筹措财政收入而独占经营某种消费品的一种制度。就政府独占经营的范围而言,专卖制可以分为两大类:从商品的生产、收贮、运输、批发,一直到零售的全部过程都由政府控制,这类专卖叫做全部专卖制;另一类是政府只控制产供销过程中的一部分,称之为部分专卖制或间接专卖制。古代的“禁榷”,一般是指政府将禁榷物的产销完全垄断。因此,基本上是完全专卖制。

西汉前期,实行禁酒政策。汉相国萧何制律令,规定:“三人已上无故群饮,罚金四两”(《史记·孝文帝本纪》文颖注),但“赐民酺”的日子除外。汉初,封建统治者之所以严禁群饮,主要是出自经济和防微杜渐、以弭“奸恶”的意图。酒类政策发生变化是在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史载这一年春二月“初榷酒酤”(《汉书·武帝纪第六》),开始实行酒类专卖。其做法,是由官府控制酒的生产 and 流通,实行官酿官卖,不准私人自由地酿酒酤卖。而在一些偏远的地方,只要交纳一定数额的酒类专卖税,私商也可以进行小额分销。到了汉昭帝期间,盐铁专卖已实行了多年,财政困难已经得到基本解决。于是,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